

德清县财政局 文件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德财建〔2023〕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
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的通知

洛舍镇、禹越镇：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9〕52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0〕76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22〕145号）和《浙江省城乡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美丽城镇建设2022年度评价结果的通报》（浙城乡环治〔2022〕1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2023

年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新时代美丽城镇建设省级样板建设支出。

请相关镇（街道）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德清县 2023 年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资金分配表



附件:

德清县 2023 年浙江省 美丽城镇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镇(街道)	安排资金
1	洛舍镇	348
2	禹越镇	348
合 计		696

德清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